



# EcoGreen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中期報告

# 2004



##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其他資料
15	簡明綜合損益帳
1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帳目附註



## 執行董事

楊毅融先生 (主席兼總裁)  
龔雄輝先生  
盧家華女士  
林志剛先生  
何溫明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楊啟明先生<sup>#</su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蘭蓀博士<sup>Δ#</sup>  
丘福全先生<sup>Δ#</sup>  
黃翼忠先生<sup>Δ#</sup>

<sup>Δ</sup> 審核委員會成員

<sup>#</sup> 薪酬委員會成員

## 公司秘書

林國健先生 ACCA, CPA

##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二座5樓  
508室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廈門分行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6C Bermuda House, 3rd Floor  
P.O. Box 513 GT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 網址

<http://www.ecogreen.com>

##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2341  
路透社版面：2341.HK  
彭博版面：2341 HK Equity



## 財務摘要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與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本集團營業額增加37%至約128,000,000元人民幣。
- 本集團毛利及經營溢利分別增加55%及68%至約54,000,000元人民幣及約39,000,000元人民幣。
-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60%至約31,000,000元人民幣。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b>本集團業績</b>			
營業額	<b>127,759</b>	93,188	37%
毛利	<b>53,777</b>	34,606	55%
股東應佔溢利	<b>31,478</b>	19,692	60%
每股盈利—基本	<b>8.5仙人民幣</b>	6.6仙人民幣	29%
毛利率	<b>42.1%</b>	37.1%	5.0%
純利率	<b>24.6%</b>	21.1%	3.6%
	<b>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b>	<b>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b>	
<b>本集團之財務狀況</b>			
股東資金	<b>287,460</b>	85,888	235%
資產總值	<b>473,946</b>	283,850	67%
每股資產淨值(附註)	<b>0.69元人民幣</b>	0.29元人民幣	146%

附註: 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415,000,000股及300,000,000股普通股被視作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基準計算。



本集團產品廣泛應用於藥物、保健及個人護理行業。隨著普羅大眾日漸關注個人保健及環保的重要性，預期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將逐步增長，為本集團締造龐大商機。此外，預期更多跨國下游產品製造商將於中國設廠，而本集團作為該等中國公司的供應商，將直接受惠於此未來趨勢。為抓緊此黃金機會及繼續提高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優勢，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將遵循以下策略：

### 「產業專門化、產品多元化」－確保業務保持高速增長

於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37%及60%。整體毛利率則上升至42.1%。在期內，高增值的手性藥物原料及醫藥中間體產品銷量比去年同期有超過一倍的升幅。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之成功及其產品多元化之策略已為集團未來之發展提供了一個良好的穩固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採納「產業專門化、產品多元化」為其發展路向，並利用現有業務模式為平臺以擴張其核心業務。此外，本集團將會投放更多資源於開發高增值和高價值的手性藥物原料及醫藥中間體之新產品。隨著四種高附加值新手性藥物原料及醫藥中間體產品預計在下半年相繼推出，這些產品將會成為集團的增長動力並確保集團業務保持高速增長。

### 擴建現有生產設施及興建新廠區

現有海滄工廠生產設施之擴建及技術改良工程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正式展開並預期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中旬完成，擴建有關生產設施將使集團能夠生產更多種類的產品，並且進一步加快集團擴充產品系列達致產品多元化。此外，擴建後之生產設施將使本集團天然植物精油年處理能力由現時9,500公噸提升至11,000公噸。

與此同時，本集團在海滄工廠毗鄰一幅佔地約16,000平方米之土地動工興建新廠房的計劃已進入規劃及設計階段，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正式動工，並將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完工。新廠區將會裝置先進之生產線、污水處理站及一系列儲罐區以及具備生產超過20項新精細化工產品之能力，預計在新廠房開始投產後，集團整體天然植物精油的年處理能力將達到16,000公噸。



## 主席報告

### 擴大國內客戶群及開發海外市場

中國廣州的銷售中心現已在運作當中。這樣本集團便能更直接面對這個全中國保健、個人護理及家居清潔用品之主要生產基地的潛在用戶，有助擴大國內華南地區的客戶群並加強本集團天然藥物原料的銷售。此外，本集團將招聘更多精細化工業內專業人材，以加強銷售隊伍，加快爭佔市場份額。而在期內，本集團亦積極籌備在歐洲開設物流配送中心，預計在二零零四年年底將會開始運作，相信這將有助本集團開發海外市場並提高產品直接銷往海外市場之份額。

另一方面，本集團在年內較早時間已委任José Antonio Rodriguez Gascón先生為集團的營運顧問，Rodriguez先生於精細化工行業，尤其芳香化學品方面，有逾三十年的豐富經驗，曾在歐洲及美國多間知名精細化工企業擔當要職。Rodriguez先生將會負責集團產品開發的策劃及集團與國外企業合作工作，亦會為集團的營運管理和銷售策略提供建議。在期內，Rodriguez先生已經積極為集團與海外精細化工企業建立業務關係，當中包括與一間海外具規模的精細化工生產商合作。隨著Rodriguez先生的加盟，相信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海外商機。

05

### 重視研發增強競爭優勢

不斷提升研發之技術，乃本集團提高產品質素、生產多元化之新產品及進一步增強在精細化工市場整體競爭優勢之關鍵。在期內，本集團除了繼續以「產學研」的形式與具領導地位的學術機構及研發機構合作研究開發外，本集團亦添置了先進設備和增聘專門人材以提升及改善本集團研究開發工作之實力及規模。

為了進一步加快手性藥物原料及醫藥中間體的研發以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集團亦正在物色與其他國內外的一流研發機構進行協作或作出策略性投資之可能性，從而與本集團的本身業務產生協同作用。

### 致謝

在二零零四年年度，本公司不僅成為上市公司，邁向業務新里程，亦為本集團致力成為全球天然精細化工行業領先生產商之踏腳石。本集團將會面對更多商機及挑戰，並將會盡力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員工之信任及支持致以衷心致謝，彼等為本集團所付出的努力致使集團業務得以增長及成功。

主席兼總裁  
楊毅融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 財務回顧

回顧首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持續錄得強勁業務增長。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達128,000,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三年同期激增37%。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之毛利約為53,800,000元人民幣，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700,000元人民幣急升55%。期內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分別增加60%及29%至約31,500,000元人民幣及每股約8.5仙人民幣。

於回顧期內，整體銷售及溢利均錄得顯著增長，主要受本集團三大類別產品，分別為手性藥物原料及醫藥中間體、天然藥物原料與芳香化學品之銷量增加所帶動，手性藥物原料及醫藥中間體之營業額增加151%至約15,700,000元人民幣，而天然藥物原料之銷售則大幅增加23%至約35,200,000元人民幣。此外，芳香化學品之銷售亦大幅增長31.8%至約76,800,000元人民幣。按地區市場分析，內地銷售增加48%至110,000,000元人民幣，佔本集團營業額86%。出口銷售輕微下降7%至17,500,000元人民幣。因此，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增加37%至約128,000,000元人民幣。

在規模經濟及經營效率改善所帶來之好處，以及產品組合轉變等利好因素帶動下，加上由於本集團主要原料植物精油乃天然可再生產品，其價格不受石油產品價格持續上升所影響，故原料價格穩定的關係；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之37.1%大幅增加至42.1%。銷售開支佔銷售額百分比由4.6%減至2.8%，乃由於本集團減省成本所致。行政開支佔銷售額百分比由8.2%增至9.3%，主要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後，進行架構重組及遵守上市規則產生行政開支。由於計息借貸之利息增加，加上撇銷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成本，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1,300,000元人民幣。綜合上述各項，本集團之純利率仍能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1%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7%。

## 業務回顧

### 手性藥物原料及醫藥中間體（「手性產品」）

手性產品為生產手性藥品之原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生產 $\alpha$ -苯乙醇、左旋樟腦、右旋龍腦、多糖中間體T110、3-苯丙醛及白藜蘆醇。手性藥物銷售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大幅增長。特別是3-苯丙醛及白藜蘆醇兩種於去年度推出之產品，客戶反應非常良好及令人鼓舞。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新手性產品亦日漸為藥物市場所認同，藥物貿易商及生產商對該等產品需求非常殷切。故此，手性產品之營業額增加151%至約15,700,000元人民幣。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續)

#### 天然藥物原料

天然藥物原料屬功能性原料，用作生產如皮膚藥、消除肌肉疼痛、消除疲勞之外敷鎮痛藥物，以及舒緩鼻部不適及通鼻塞藥油等保健品。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生產天然肉桂醛、桉葉素、丁香酚及桉葉油。隨著生活水平及保健意識普遍提升，該等下游產品於中國以至全球市場之需求不斷上升。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有天然藥物原料的銷售均穩步增長，營業額增加23%至約35,200,000元人民幣。

#### 芳香化學品

芳香化學品廣泛用作香料及香精產品之成份，用於不同種類個人護理產品、化粧品及香精產品。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生產之芳香化學品計有二氫月桂烯醇、二氫月桂烯、天然香茅醛以及天然香茅醇。本集團客戶包括貿易公司及跨國香料及香精製造商。由於該等芳香化學品主要用作多種日常用品之功能成份或中間體，故該等下游產品於中國及國際市場之需求不斷增加，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客戶，此外，現有客戶亦向本集團作出更大宗的訂單。於回顧期內，芳香化學品之營業額增加32%至約76,800,000元人民幣。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三月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而籌得的款項淨額及其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信貸額。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25,800,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300,000元人民幣）乃本集團營運資金管理能力之成果。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約為224,9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900,000元人民幣）。

期內，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穩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96,8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900,000元人民幣）及2.38（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債項對總資產之比率）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7.7%下跌至31.8%。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473,9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3,900,000元人民幣），而總借貸則約為150,8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3,900,000元人民幣）。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憑藉正數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及其可用銀行信貸，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營運資金需要及日後擴展投資。

####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約21,300,000元人民幣，而去年同期則約為3,600,000元人民幣。

### 發行股份與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將股份溢價帳中約31,699,3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29,905,000港元）撥充資本，本公司按其當時股東各自持有之股權，向彼等配發及發行299,0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按發售價每股約1.46元人民幣（相當於1.38港元）發行11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3,14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35,038,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用途如下：

- 約2,000,000元人民幣用作提升現有生產設施；及
- 約15,000,000元人民幣用作於新廠房建造及安裝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作短期存款。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透過以本集團價值分別約40,600,000元人民幣及約31,8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200,000元人民幣及零元人民幣）之若干土地及樓宇與現金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 庫務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故其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極低。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15名全職僱員，其中210名駐中國，其餘5名則駐於香港。

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培訓，並向其銷售員工提供有關業務知識之研討會。向員工提供之薪酬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定期檢討。酌情花紅可於評估本集團及個別員工表現後向僱員發放。除薪金及花紅外，員工亦有權獲取其他福利，包括參與退休福利計劃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回顧期內，僱員獲授27,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本公司合共27,000,000股股份之權利。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元人民幣)。

###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所有董事、僱員、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公司、本集團股東及諮詢人或顧問均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計劃之任何條款並無任何變動。有關該計劃條款詳情於二零零三年年度帳目中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類別1—董事</b>			
龔雄輝先生	—	4,000,000	4,000,000
盧家華女士	—	3,500,000	3,500,000
林志剛先生	—	3,000,000	3,000,000
何溫明先生	—	2,000,000	2,000,000
楊啟明先生	—	800,000	800,000
丘福全先生	—	400,000	400,000
黃翼忠先生	—	400,000	400,000
鄭蘭蓀博士	—	400,000	400,000
	—	14,500,000	14,500,000
<b>類別2—持續僱傭合約 項下僱員</b>	—	12,500,000	12,500,000
<b>類別3—其他</b>	—	14,375,000	14,375,000
<b>總計</b>	—	41,375,000	41,375,000



### 購股權 (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向上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41,375,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授權彼等認購合共41,37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根據本公司向承授人發出之建議函件條款，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期間可按每股普通股1.37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將不會於本集團帳目入帳，直至有關購股權獲行使為止。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將有關數目之已發行股份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帳入帳。於行使當日前已失效之購股權將自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刪除。

董事認為，由於有關上述購股權之任何估值須視乎多項主觀及難以確定之假設而定，因此不宜披露期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以及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楊毅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i)	193,263,158股	46.57%
楊啟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ii)	14,210,526股	3.42%
龔雄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iii)	11,368,421股	2.74%
盧家華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iv)	8,526,316股	2.05%
何溫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v)	7,105,263股	1.71%
林志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vi)	5,684,211股	1.37%

附註：

- (i) 該等股份以Marietta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實益擁有，而Mariett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則以楊毅融先生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毅融先生被視為擁有Marietta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ii) 該等股份以Rowe Investments Ltd.之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實益擁有，而Rowe Investment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則以楊啟明先生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啟明先生被視為擁有Rowe Investments Ltd.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iii) 該等股份以Dragon Kingdom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實益擁有，而Dragon Kingdom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則以龔雄輝先生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雄輝先生被視為擁有Dragon Kingdom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權益 (續)

附註：

- (iv) 該等股份以Sunwil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實益擁有，而Sunwill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則以盧家華女士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家華女士被視為擁有Sunwill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v) 該等股份以Veazey Finance Corp.之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實益擁有，而Veazey Finance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則以何溫明先生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溫明先生被視為擁有Veazey Finance Corp.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vi) 該等股份以Active Wealth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實益擁有，而Active Wealt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則以林志剛先生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志剛先生被視為擁有Active Wealth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b) 於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龔雄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	4,000,000股
盧家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3,500,000股	3,500,000股
何溫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	2,000,000股
林志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股	3,000,000股
楊啟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股	800,000股
丘福全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股	400,000股
黃翼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股	400,000股
鄭蘭蓀博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0股	400,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權益

名稱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Mariett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93,263,158	46.57%
Neon Liberty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33,194,000	8.00%
UBS AG	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人士	27,694,000	6.67%
New Margin Venture Capital Co. Ltd.	實益擁有人	21,315,789	5.14%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1,315,789	5.14%
Shanghai Alliance Investment, Lt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1,315,789	5.14%

附註：

- 該等股份以Marietta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實益擁有，而Mariett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本公司主席兼總裁楊毅融先生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以New Margin Venture Capital Co. Ltd.之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實益擁有，而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則由上海市政府之投資公司Shanghai Alliance Investment, Lt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及Shanghai Alliance Investment, Ltd.均被視為擁有New Margin Venture Capital Co. Ltd.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有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外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及「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兩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能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有關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最佳應用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集團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並無或未曾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有關規定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之守則。所有董事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有關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帳目。

承董事會命

**楊毅融**

主席兼總裁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 簡明綜合損益帳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3	127,759	93,188
銷售成本		(73,982)	(58,582)
毛利		53,777	34,606
其他收入	3	321	4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16)	(4,3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908)	(7,653)
經營溢利	4	38,674	23,054
融資成本	5	(4,681)	(3,362)
除稅前溢利		33,993	19,692
稅項	6	(2,515)	—
股東應佔溢利		31,478	19,692
股息	7	—	7,600
每股盈利			
基本	8	8.5仙人民幣	6.6仙人民幣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118,497	99,440
商譽	9	115	258
產品開發成本	9	15,162	15,597
投資證券		400	400
		<b>134,174</b>	<b>115,69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600	21,485
應收交易帳款及票據	10	67,833	70,6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12	10,172
現金及銀行存款		224,927	65,880
		<b>339,772</b>	<b>168,155</b>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1	(76,571)	(62,600)
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12	(31,170)	(30,9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136)
應付交易帳款及票據	13	(16,406)	(12,8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06)	(18,701)
應付稅項		(1,774)	—
政府津貼遞延收入即期部分		(114)	(114)
		<b>(142,941)</b>	<b>(127,293)</b>
流動資產淨值		<b>196,831</b>	<b>40,862</b>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331,005</b>	<b>156,557</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1	(24,000)	(28,000)
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12	(5,000)	(5,270)
可換股債券	14	(14,054)	(37,151)
政府津貼遞延收入		(191)	(248)
		<b>(43,245)</b>	<b>(70,669)</b>
		<b>287,760</b>	<b>85,888</b>
<b>由以下各項支付：</b>			
股本	15	43,990	101
儲備	16	243,470	85,787
		<b>287,460</b>	<b>85,888</b>
少數股東權益		300	—
		<b>287,760</b>	<b>85,888</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85,888	42,272
於重組前發行EcoGreen Fine Chemicals Limited股份產生之資本儲備	42	—
贖回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溢價	23,055	—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168,222	—
發行股份費用	(21,225)	(1,550)
股東應佔溢利	31,478	19,692
已派股息	—	(7,600)
於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b>287,460</b>	<b>52,814</b>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6,243	10,393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2,028)	9,921
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154,832	16,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159,047	36,31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5,880	11,71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代表現金及銀行結餘	224,927	48,032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透過股份交換（「重組」），購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EcoGreen Fine Chemicals Limited（「EFCL」）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成為本集團（「本集團」）控股公司。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售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作全面闡釋。

因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視作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方法」，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簡明帳目乃按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簡明帳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簡明帳目應與二零零三年年度帳目一併閱讀。

##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帳目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帳目所用者貫徹一致。

###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 (a)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利用天然資源生產精細化學品，以用於芳香化學品及醫藥產品。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銷售貨品(已扣除增值稅)	127,759	93,188
其他收入		
來自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64	88
— 應收貸款	—	320
政府津貼遞延收入攤銷	57	—
	321	408
收入總額	128,080	93,596

###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 (b) 分部資料

##### 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僅經營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學品一項業務，故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 地區分部

以付運目的地／交貨地點作為地區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中國內地	110,238	74,367	38,247	21,510
香港	3,136	12,003	560	2,143
其他地區	14,385	6,818	4,008	1,319
	<b>127,759</b>	<b>93,188</b>	<b>42,815</b>	<b>24,972</b>
利息收入			264	88
未分配公司開支			(4,405)	(2,006)
經營溢利			<b>38,674</b>	<b>23,054</b>

本集團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資產達69,814,000元人民幣及404,132,000元人民幣。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資本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報負債、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之地區分析。

####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b>扣除</b>		
僱員成本	5,060	4,026
減：計入產品開發成本之數額	(360)	(235)
	<b>4,700</b>	<b>3,791</b>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273	2,084
減：計入產品開發成本之數額	(96)	—
	<b>2,177</b>	<b>2,084</b>
攤銷：		
— 商譽（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63	163
— 產品開發成本（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133	1,072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606	180
<b>計入</b>		
攤銷：		
— 負商譽（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20	20
— 政府津貼遞延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57	—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594	2,015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政府貸款	64	64
— 可換股債券	205	556
	<b>2,863</b>	<b>2,635</b>
攤銷及撇銷發行可換股債券成本	1,818	727
	<b>4,681</b>	<b>3,362</b>

##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現有稅項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2,515	—

附註：

###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獲得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內地福建省廈門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15%（二零零三年：15%）之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二年，附屬公司廈門中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廈門中技」）由內資企業轉為全外資企業，並且獲得中國內地稅務局批准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豁免繳納兩年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企業所得稅則減半。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廈門中技須按7.5%之優惠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6. 稅項 (續)

附註：(續)

### (ii)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續)

二零零三年八月，廈門中坤化學有限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納兩年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企業所得稅則減半。

### (ii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v) 中國內地增值稅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及境外銷售貨品之收入須分別按17%及4% (二零零三年：2%) 繳納中國內地增值稅 (「增值稅」)。計算可收回／應付增值稅淨額時，採購時支付之進項增值稅可用作抵銷出售時徵收之銷項增值稅。

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按照相關中國內地 (本集團絕大部分溢利之來源地) 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有差異，對帳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b>33,993</b>	19,692
按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15%稅率計算之稅項	<b>5,099</b>	2,954
以下影響		
— 稅務豁免	<b>(3,047)</b>	(3,849)
— 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動用且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b>1,234</b>	876
— 運用以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b>(791)</b>	—
— 其他	<b>20</b>	19
稅項	<b>2,515</b>	—

## 6. 稅項 (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確認稅務虧損約28,01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6,297,000元人民幣），可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稅務虧損包括虧損3,02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2,763,000元人民幣），結轉期將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屆滿，其他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由於並不肯定可運用未動用之稅務虧損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此上述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利益並無確認入帳。

##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已派中期股息 (附註)	—	7,600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元人民幣）。

附註：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由一家附屬公司於重組前自其保留盈利派付予其當時股東。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31,478,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692,000元人民幣）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72,033,000股（二零零三年：300,000,000股）計算。300,00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重組日期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期間發行，猶如本公司緊隨因重組而進行股份交換及附註15所述之隨後相關資本化發行後之股本於期內已存在。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期內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資本開支

	商譽 千元人民幣	產品開發成本 千元人民幣	物業、 機器及設備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帳面淨額	258	15,597	99,440
添置	—	698	21,330
折舊／攤銷支出	(143)	(1,133)	(2,27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終帳面淨額	<b>115</b>	<b>15,162</b>	<b>118,497</b>

期內，本集團分別就在建工程以及土地與樓宇產生成本約14,000,000元人民幣及約4,000,000元人民幣，並就擴展本集團業務，分別按成本約1,000,000元人民幣及約2,000,000元人民幣購入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

## 10. 應收交易帳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約60至90天。應收交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0至30天	<b>28,143</b>	33,002
31至60天	<b>23,561</b>	23,962
61至90天	<b>14,649</b>	13,558
91至180天	<b>3,767</b>	3,386
181至365天	<b>915</b>	152
超過365天	<b>121</b>	—
	<b>71,156</b>	74,060
減：呆壞帳撥備	<b>(3,323)</b>	(3,442)
	<b>67,833</b>	70,618

## 11.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短期銀行貸款	68,571	54,600
長期銀行貸款	32,000	36,000
	<b>100,571</b>	<b>90,600</b>
分析如下：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數額：		
— 不超過一年	76,571	62,600
— 一年至兩年	24,000	28,000
	<b>100,571</b>	<b>90,600</b>
減：包括在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76,571)	(62,600)
包括在非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數額	24,000	28,0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透過以本集團價值分別約40,600,000元人民幣及約31,8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200,000元人民幣及零元人民幣）之若干土地及樓宇與現金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 12. 其他借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政府貸款	<b>36,170</b>	36,170
分析如下：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數額：		
— 不超過一年	31,170	30,900
— 一年至兩年	—	270
— 兩年至五年	—	—
— 超過五年	5,000	5,000
	<b>36,170</b>	36,170
減：包括在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b>(31,170)</b>	(30,900)
包括在非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數額	<b>5,000</b>	5,270

## 13. 應付交易帳款及票據

應付交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0至30天	7,956	4,806
31至60天	3,030	2,256
61至90天	3,530	2,633
91至180天	1,409	2,565
181天至365天	134	475
超過365天	347	107
	<b>16,406</b>	12,842



####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透過兌換18,575,500元人民幣（相等於2,25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為5,000股EFCL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行使其兌換權。該等股份佔EFCL權益約5.3%。於上市前，合共15,789,474股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本公司股份（「有關兌換股份」）源自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該等5,000股EFCL股份之權益。

此外，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8,575,500元人民幣（相等於2,250,000美元）之取代可換股債券（「取代可換股債券」），以取代及交換其餘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取代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與舊有可換股債券大致相同，惟取代可換股債券僅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而非EFCL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倘有關兌換股份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首次公開發售時就認購股份提呈之價格1.38港元發行，則有關兌換股份之兌換價將會作出調整。因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將本金額為4,521,000元人民幣（相等於547,647美元）之尚未兌換取代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贖回及用作償還價格調整金額4,521,000元人民幣（相等於547,647美元）。贖回完成後，尚未兌換之取代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4,054,000元人民幣（相等於1,702,000美元）。



## 15. 股本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面值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i)	1,000,000	106
法定股本增加	(iii)	1,999,000,000	211,89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12,000</u>
已發行及繳足：			
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ii)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1	—
—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發行股份		449,999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50,000	—
—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發行股份		25,000	—
於收購EFCL時			
— 入帳列作繳足之未繳股款股份	(ii)(a)	—	50
— 已發行之代價股份	(ii)(b)	475,000	51
入帳列作繳足之資本化發行股份， 須待本公司就上市發行新股份而繳入 本公司股份溢價帳後方可作實	(iv)	299,050,000	—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之股本及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股本		300,000,000	101
新發行股份	(v)	115,000,000	12,190
股份溢價帳撥充資本	(iv)	—	31,699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415,000,000</u>	<u>43,990</u>

## 15. 股本 (續)

附註：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6,000元人民幣（相等於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ii)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分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1股、449,999股及25,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
  - (a) 將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之47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入帳列作繳足；及
  - (b) 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475,000股普通股，按每股面值0.1港元入帳列作繳足股份，作為就重組（見附註1）交換EFC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iii)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藉增設1,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6,000元人民幣（相等於100,000港元）增至212,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200,000,000港元）。
- (iv)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透過將股份溢價帳31,699,300元人民幣（相等於29,905,000港元）撥充作資本，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之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299,0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按每股面值0.1港元入帳列作繳足。有關配發及撥充資本須如下文(v)段所述，待本公司就上市發行新股份而繳入股份溢價帳後方可作實。
- (v)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就上市以每股約1.46元人民幣（相等於每股1.38港元）發行11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3,14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135,038,000港元）。



## 1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元人民幣	特別儲備 千元人民幣	股本儲備 千元人民幣	實繳盈餘 千元人民幣	法定儲備 千元人民幣	股份發行 費用 千元人民幣	保留盈利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b>經審核</b>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643	9,500	4,750	(393)	27,671	42,171
股份發行費用	—	—	—	—	—	(1,550)	—	(1,550)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19,692	19,692
轉撥	—	—	—	—	5,000	—	(5,000)	—
股息	—	—	—	—	—	—	(7,600)	(7,6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	643	9,500	9,750	(1,943)	34,763	52,713
<b>未經審核</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643	9,500	9,750	(3,857)	69,751	85,787
於重組前發行EFCL股份 贖回可換股債券產生 之溢價	—	23,055	42	—	—	—	—	42
本公司就上市發行新股份 產生之溢價	156,032	—	—	—	—	—	—	23,055
股份發行費用	—	—	—	—	—	(21,225)	—	156,032
轉撥股份發行 費用至股份溢價帳	(25,082)	—	—	—	—	25,082	—	(21,225)
資本化發行以悉數繳足 299,050,000股 本公司股份股款	(31,699)	—	—	—	—	—	—	—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31,478	(31,699)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99,251	23,055	685	9,500	9,750	—	101,229	31,478

16. 儲備 (續)

本公司之特別儲備指於重組時轉撥至特別儲備之約18,534,000元人民幣EFCL股份溢價以及贖回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時產生之溢價。

17. 或然負債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無關連第三方銀行貸款之擔保	—	1,500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關連人士銀行貸款之擔保已解除。

18. 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已授權及訂約但未撥備：		
— 在建工程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	47,833	6,950
— 產品開發成本	5,000	5,000
	<b>52,833</b>	<b>11,950</b>

## 19.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何溫明先生就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向一名業主提供個人擔保約25,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000元人民幣）人民幣。何溫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間接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該項個人擔保已於有關租賃協議屆滿時解除。

### (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楊毅融先生，執行董事	—	2,136

期內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尚未償還最高餘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楊毅融先生，執行董事	—	27,511

與一名董事之往來帳並無抵押、免息且無預定還款期。